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Manganese Investment Limited

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南方錳業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24 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2023 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利潤約 135 百萬港元相比，預計本集團於 2024 年上半年錄得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虧損將不多於 200 百萬港元。

2024 年上半年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由於清償本集團就聯營公司獨山金孟錳業有限公司的銀行融資所授予的企業擔保相關的擔保責任而導致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增加，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1 日的公告；及
2. 2024 年上半年貿易業務因錳礦石價格下跌而產生毛虧損。

謹慎聲明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及完成本集團 2024 年上半年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是僅基於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向董事會提供的現有資料，且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股東及

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預計於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維健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維健先生、張賀先生、徐翔先生及李俊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凌女士及潘聲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宇鵬先生、袁明亮先生及盧思鴻先生。